

“挑战杯”山东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组委会

关于组织开展第十八届“挑战杯” 山东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通知

各市团委、科协、教育局、科技局、学联，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引导广大高校学生努力培养科学精神和科学态度，积极学习科学知识和科学方法，为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建设科技强国贡献青春力量，按照《关于组织开展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通知》（中青明电〔2023〕6号）要求，团省委、省科协、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社科院、省学联决定共同主办第十八届“挑战杯”山东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以下简称“竞赛”）。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大赛名称

第十八届“挑战杯”山东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二、组织机构

竞赛设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负责大赛各项工作的开展。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设在团省委学校部），负责大赛的日常事务。

竞赛设立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主办单位聘请的相关学科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

竞赛设立作品资格评判委员会，由组委会、评委会代表组成，接受参赛学校和学生、评委、社会各界人士对参赛作品资格的质疑投诉。

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成立相应机构，负责校级竞赛的组织开展、项目评审等相关工作。

三、比赛内容及项目申报

（一）申报类别

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申报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限本专科生）、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三类作品参赛，项目申报条件及评审规则等详见《“挑战杯”山东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见附件1）。根据《章程》规定，在评审和表彰过程中适当考虑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几个学历层次参赛学生的差异，保证竞赛的参与性。

（二）竞赛分类

本次竞赛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分别进行评选，普通高校类由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承办、职业院校类由潍坊职业学院承办。

（三）竞赛流程

竞赛分校级初赛、省级复赛和省级决赛三个阶段。

1. 各高校根据校级竞赛结果，严格按照《章程》对拟推报省级竞赛作品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无误后推报省赛复赛。高校报送参加省赛复赛的项目数额不得超过项目数额分配表(见附件2)中规定的数额。推报截止时间2023年4月17日。

2. 组委会秘书处在对各高校推荐作品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的基础上，将资格及形式审查合格作品提交评委会进行网络初审，根据网络初审成绩，确定入围终审决赛名单。

3. 主办单位在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和潍坊职业学院组织终审决赛，评委会将通过相应评审环节，在入围终审决赛的作品中评出特等奖、一等奖和部分二等奖，并推荐优秀作品参加全国竞赛。

(四) 申报方式

所有参赛项目均需进行网络申报，各高校可使用山东省“挑战杯”专题网站“山东青创”平台(<http://www.sdqingchuang.com/>)开展网上校赛，校赛中的优秀作品可推送至省赛复赛，无需跨网再次申报。具体详见“山东青创”平台操作手册(附件3—6)。

四、激励措施

1. 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将国赛特等奖和一等奖、二等奖分别参照省教学成果相应奖项对待。

2. 获得国赛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项目的指导教师，若具备研究生导师资格，鼓励所在学校在安排下一年研究生招生指标时对该导师予以倾斜。

3. 指导学生获得国赛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的教师，如获奖项目依托本人科技成果，鼓励所在学校认定为科研成果转化。

4. 支持学校对国赛、省赛获奖团队的指导教师在工作量认定、年度考核、职称评审、评优评先、岗位聘任等方面给予倾斜。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对国赛特等奖、一等奖项目排名第一位的指导教师，通过加分或直聘等方式，在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中优先考虑。

五、工作要求

1. 健全机构，加强领导。各市团委、科协、教育局、科技局、学联要支持本地高校开展“挑战杯”竞赛活动，可组织本地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参加“挑战杯”终审决赛期间的作品转让洽谈活动。各参赛高校要组成由本校主管领导牵头，团委、教务、科研等部门和学生会、研究生会共同参加的组织协调机构，做好竞赛组织的有关工作。

2. 深入发动，精心组织。各地、各高校要突出竞赛的学术性、科技性和普遍性，进一步巩固和完善院、校、省三级赛制。特别是校级竞赛阶段，要通过设立专门机构、完善保障政策、运用媒体手段等方式，发布竞赛消息，接受学生咨询，进行广泛动员，使更多的学生参与到竞赛中来。要坚决杜绝以学校科研项目冒充学生作品的现象，如有发现将严肃处理。要坚持选拔与培养并重的原则，对于未进入省级竞赛的作品要进行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的指导，帮助参赛学生提高科研能力。要将“挑战杯”竞赛作为落实“共青团促进大学生就业行动”的有利契机，在开闭幕式等环节融合策划“大学生就业引航计划”等主题活动。

3. 坚持宗旨，完善机制。各地、各高校要坚持育人宗旨，把人才培养作为“挑战杯”竞赛的首要目标，不断完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创新型人才激励机制；各高校团委要建立直属的专门组织或社团，负责学生科技活动的组织工作，制定长期规划，保证活动的经常性开展；要注重将“挑战杯”竞赛纳入“青创齐鲁”赛事体系和“校地创新创业联盟”重点项目，尝试建立参赛作品转化服务机制，争取本地各类科技园区、工业园区、高新技术园区等支持，为参赛和获奖项目的转化提供服务，推动学生科技成果与市场、资本等方面实现更加紧密、有效结合。

4. 建立机制，激发活力。要建立和完善学校教师指导学生科技创新的工作激励和考评机制，通过制度建设把指导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内化为每一个教师的内生动力，充分调动指导教师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条件的高校要设立学生科技活动基金，制定学生参与学术科技活动奖励办法，更好地扶持、激励学生参与课外学术科技活动；要充分激发二级学院（系部）的主体作用，鼓励和支持二级学院（系部）的院长（系主任）、学科带头人亲自指导学生科技创新团队，进一步提高大学生科技创新能力和创新项目质量。

团省委学校部

联系人：冯维会

联系电话：0531—51772843

电子邮箱：tswxxb@shandong.cn